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第（一）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二）项：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一般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其虚报业绩与实际误差一倍以下的。	集中采购机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严重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其虚报业绩与实际误差一倍以上的。	集中采购机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一般	一年内三次以下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7	同上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但尚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已经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一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年两次以上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一般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存在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进行合理分设、分离。	集中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一般	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或从事营利活动的。	集中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营利活动	一般	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一般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员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员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般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三）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一般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0	同上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一般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一般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一般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供应商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二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供应商一年内两次以上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供应商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二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恶意串通的行为之一：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一般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评审专家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评审专家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一般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评审专家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评审专家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评审专家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评审专家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的。	采购人	给予警告。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一般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设定最低限价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四）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五）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七）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九）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一）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但尚未影响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已经影响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	采购人	给予警告。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一般	有上述行为之一，但尚未影响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有上述行为之一，已经影响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一）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 （二）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三）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不一致。	一般	有上述行为之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一般	初次违反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一般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投诉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一般	初次违反。	投诉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二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	投诉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二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0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一般	一年内三次以下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一般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影响评审或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严重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影响评审或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府采购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2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一般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或者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	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	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的，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	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的，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一般	有上述行为之一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2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一般	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影响结果或者不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结果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给予警告。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财务会计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单位	予以通报，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单位	予以通报，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单位	予以通报，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单位	予以通报，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财务会计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行为人	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行为人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较轻	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造成一定程度的会计信息失真，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较轻，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公司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公司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	公司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一般	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公司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公司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财务会计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7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一般	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二千元以上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企业	予以通报，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企业	予以通报，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 （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 （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 （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 （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 （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 (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 (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 (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 (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 (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一般	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因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因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金融企业	予以通报批评。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财务会计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0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四）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五）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六）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 （七）未依法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八）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从事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四）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五）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六）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 （七）未依法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八）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	一般	违反本办法，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办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从事前款行为的	一般	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	可以对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及以上）。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者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福建省实施〈会计法〉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者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	一般	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财务会计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 （二）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 （三）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 （二）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 （三）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	一般	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 （二）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三）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 （二）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三）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的	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单位	予以通报，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单位	予以通报，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财务会计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4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	一般	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一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一般	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一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	一般	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一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	一般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一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一般	不按本通则规定清偿职工债务，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一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本通则规定清偿职工债务，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本通则规定清偿职工债务，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财务会计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5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一般	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一般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1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	一般	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	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17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代理记账机构发生《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行为	一般	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但无违法所得。	代理记账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并有违法所得。	代理记账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或出具的报告中对重要事项隐瞒或不予指明，或作不实的报告的	一般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报告使用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较大（三十万元以下）的。	注册会计师	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注册会计师	给予警告或可暂停执行业务或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暂停经营业务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计业务	一般	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利益损害在三十万元以下的。	单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利益损害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单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一般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警告。
					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	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	一般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	会计师事务所	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	警告。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以及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或被依法注销，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而未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的。	一般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以及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或被依法注销，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而未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的。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	责令限期改正。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以及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或被依法注销，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而未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的。	严重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	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一般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报告使用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较大（三十万元以下）的。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注册会计师	给予警告。
			严重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造成报告使用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严重（三十万元以上）的。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暂停其执业一个月至一年。
					注册会计师	给予警告，可暂停其执行业务一个月至一年。
		有下列行为之一：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轻微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	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等方式进行处理。
					注册会计师	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等方式进行处理。
			严重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无法有效整改，或者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注册会计师	给予警告。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轻微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会计师事务所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办理以下手续： （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后果的。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恶劣的不良社会影响，或已经造成实质性不良后果。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不依法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未能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后果的。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恶劣的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已经造成实质性不良后果。	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注册会计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轻微	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注册会计师	可以责令限期整改、下达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等。
			严重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造成危害后果。	注册会计师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一般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至九个月。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从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	较轻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未造成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一般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十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严重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对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较轻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二）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三）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未按本法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的，未造成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的，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十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的，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评估档案未按本法期限保存不超过5件，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评估档案未按本法期限保存6件以上10件以下的，或者法定评估档案未按本法期限保存不超过2件的，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评估档案未按本法期限保存10件以上的，或者法定评估档案未按本法期限保存3件以上的，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评估机构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合伙人、股东或评估专业人员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要求	轻微	评估机构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合伙人、股东或评估专业人员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要求	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
			一般	评估机构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合伙人、股东或评估专业人员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要求，经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但尚未正式开展评估业务。	评估机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评估机构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合伙人、股东或评估专业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要求，经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已经正式开展评估业务。	评估机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估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较轻	评估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未造成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予以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	评估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十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评估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予以暂停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评估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评估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轻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未造成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经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二十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经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单位或个人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较轻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未造成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委托人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二十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委托人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委托人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	评估行业协会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经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评估行业协会	给予警告，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较轻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从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的，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较轻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
			一般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较轻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
			一般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较轻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
			一般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一般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跨省迁出未书面告知财政部门或跨省迁入未办理备案手续。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跨省迁出未书面告知财政部门或跨省迁入未办理备案手续。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较轻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造成不良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予以警告。
			一般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造成不良后果，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予以警告。
			严重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造成不良后果，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予以警告。
1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	轻微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尚未开展业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尚未开展业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已经开展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予以警告。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一般	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或未依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资产评估协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	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或未依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经有关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资产评估协会	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占有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较轻	占有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未造成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占有单位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有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十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占有单位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评估费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上，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有单位以上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占有单位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评估费用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额以下的罚款。
					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上，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较轻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未造成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警告。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十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停业整顿。
			严重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6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暂停执行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停执业的期限为三至十二个月； （五）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	较轻	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未造成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予以暂停执业三个月至九个月。
			一般	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十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予以暂停执业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严重	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7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暂停执行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停执业的期限为三至十二个月； （五）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轻微	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报告，未造成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
			一般	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报告，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十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处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三个月至六个月。
			严重	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报告，造成利害关系人评估标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十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处所得收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六个月至十二个月。
18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	较轻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收取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收取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为三万元。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9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为三万元。
20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 （三）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 （四）恶意降低收费的。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三）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四）恶意降低收费的。	较轻	有上述情形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为三万元。
21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较轻	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为三万元。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2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	较轻	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有违法所得价值一万元以上的，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为三万元。
2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
24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	一般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	予以警告。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6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	一般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7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8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一般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9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	一般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10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1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一般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企业或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数额在三十万元及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企业或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	较轻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二十份以上四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四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	较轻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五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五份以上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二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2	同上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五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五份以上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二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一般	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未使用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较轻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一般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三十万元及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5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	较轻	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	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17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六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取消收费项目；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其违法所得应当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违反《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	一般	违反《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	收费单位	责令改正，取消收费项目，违法所得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 （一）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 （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	违反《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	一般	违反《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	收费单位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8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违反《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收费单位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一般	违反《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收费单位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收费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违反《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收费单位拒绝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一般	违反《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收费单位拒绝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收费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19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	较轻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在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在二十份以上四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在四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9	同上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较轻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在五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在五份以上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在二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在五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在五份以上，或者标面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较轻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在五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在五份以上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在二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9	同上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一般	伪造财政票据监制章未使用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较轻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较轻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在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在二十份以上四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在四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财政管理类）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9	同上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较轻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下，或造成较轻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